變更外埔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)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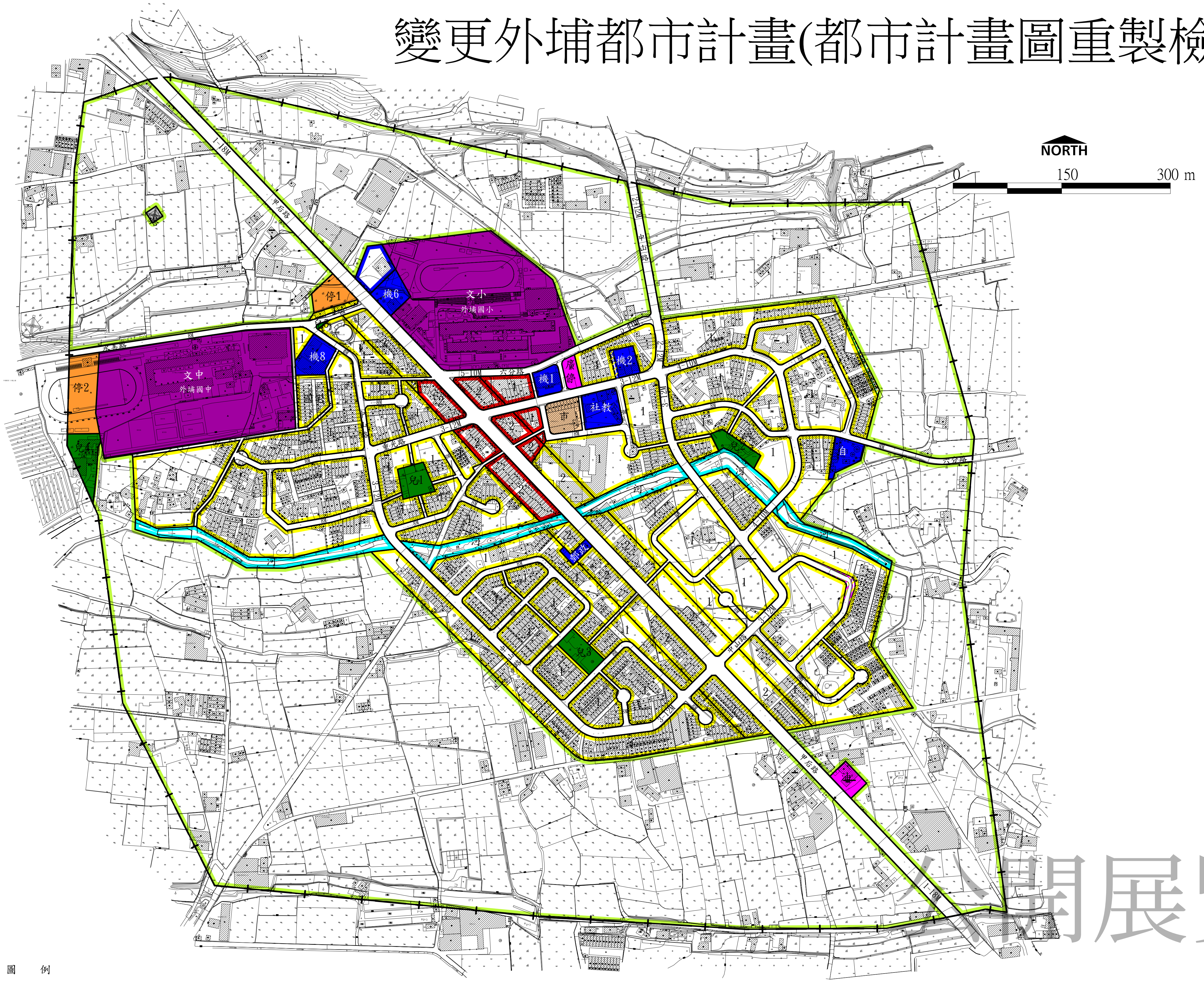

公開展覽

圖　例

圖例	名稱	圖例	名稱	圖例	名稱	圖例	名稱	名稱
1	第一種住宅區		農業區	油	加油站用地	自	自來水事業用地	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一種住宅區
2	第二種住宅區	河	河川區	停	停車場用地	塔	電路鐵塔用地	變更第一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
1	第一種商業區	機	機關用地	廣兼停	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	社教	社教用地	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一種住宅區
2	第二種商業區	文	學校用地	兒	兒童遊樂場用地		道路用地	變更農業區為第一種住宅區
電專	電信專用區	市	市場用地	郵	郵政事業用地		計畫範圍	

附註：

1. 本計畫已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。
2. 1 號道路兩側縱深三十公尺以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為住(二)及商(二)；其餘之住宅區及商業區為住(一)及商(一)。
3. 凡未註明之道路寬度為八公尺及囊底式道路迴轉直徑為二十公尺。